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58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慧琳即陳柳臻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8602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5,78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4,0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58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

01

